

深福建函〔2024〕87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福田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20240140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曾裕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第20240140号《关于推进居民小区物业管理阶梯式收费的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

2019年2月27日，深圳发改部门发布的《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我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深发改（2019〕224号）》中对商品房小区前期物业服务费明确规定：“高层物业：每平方米最高3.9元/月，多层物业：每平方米最高1.3元/月，实行菜单式管理，暂允许新建小区在基本物业服务基础上提供增值物业服务并由物业服务单位（或开发商）与业主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收费标准，发改部门按职责制定深圳市前期物业服务费政府指导价并贯彻执行，市场监督部门依法对备案企业实施政府指导进行监督查处。”

因小区物业管理收费价格指导标准调整涉及管理成本调查情况，同时还需结合我市工资水平及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和测算。深圳市发改部门、深圳市住房建设部门正在研究更新深圳市物业费价格指导标准，我局已将您的意见及建议反馈市级部门，并将及时向您反馈最新工作进展。

再次感谢您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关心!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5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